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阿古木门加工厂年产木门 3000 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阿古木门加工厂编制了《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阿古木门加工厂年产木门 3000 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 年 1 月 11 日，由建设单位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阿古木门加工厂、监测单位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 2 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阿古木门加工厂年产木门 3000 扇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潭安街 162 号（厂房 2），总占地面积为 1725.27 m²，总建筑面积 1500m²。项目主要从事木门制造，年产木门 3000 扇。项目雇佣员工 8 人，工作班制为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不设食宿，不设发电机、锅炉以及中央空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2 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阿古木门加工厂年产木门 3000 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取得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阿古木门加工厂年产木门 3000 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南审批环评[2019]56 号）。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动工，于 2019 年 6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

（三）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中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叶世清 李仕富 刘恩勃 白清真 姜以峰 张福伟
胡耀坤 蔡振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洪奇沥水道。

(二) 废气

木料粉尘及油磨粉尘收集后经 1 套“水帘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厂区设置木屑粉尘排放口 1 个，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喷漆及晾干、调漆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水帘柜+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厂区设置有机废气排放口 1 个，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雕花木屑粉尘配套木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边角料、木屑尘渣收集后统一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废油桶、废胶桶、废含油抹布交由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HN20190625505），结果表明：

(一) 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洪奇沥水道。

(二) 废气

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二甲苯、总 VOCs 有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标准限值的要求。

项目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厂界总 VOCs 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叶世清 李任军 刘国勤 叶真 姜以海 王福伟
古松辉 李任军
— 2 —

(三)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颗粒物、VOCs 实际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总量建议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表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加强危废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油磨粉尘收集处理整改;进一步提高水性漆等环保漆使用率;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管理。

(3)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阿古木门加工厂

2020年1月11日



胡振雄 古伟堂
叶世清 吴东根

刘恩勤

白清真 吴以得 王耀峰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阿古木门加工厂年产木门3000扇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单位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阿古木门加工厂	古佳富	总经理	15013388883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古佳富
2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阿古木门加工厂	古腾辉	安管部负责人	18565248899	建设单位	古腾辉
3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阿古木门加工厂	叶世清	安管部职员	18983137286	建设单位	叶世清
4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邱育真	高级工程师	13570481946	技术咨询专家	邱育真
5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吴以保	高级工程师	15989036502	技术咨询专家	吴以保
6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吴东展	技术员	13435004103	环保工程施工单位	吴东展
7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王智炜	技术员	13435004103	环保工程施工单位	王智炜
8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刘思勤	技术员	15521152419	验收监测单位	刘思勤